

# 中国历史 研究

第4辑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中国历史研究

第四辑

K207/52

书目文献出版社

版社

## 编 后 记

本专辑《傅斯年与史料学派》、《史料的保存与史迹的维护》等文章，均披露了一定的史实，作者的观点尽管我们很难全部同意，但这些史实还是具有一定的资料价值。关于匣形器的研究，是以台湾故宫博物院的收藏品为对象的。《近五年来台湾地区中国中古史研究论著选介》，实为一部了解台湾史学界状况的引得。

### 中国历史研究(4)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剪辑

---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六号)

河北省南官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9印张 230千字  
1986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统一书号: 11201·32 定价: 2.30元

[内部发行]

DAS8

# 目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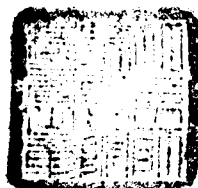
论 著	
论 史	
傅斯年与史料学派	蔡信发 一
史料的保存与史迹的维护： 从“大库档案”失而复得的经过谈起	许冠三 1
古代史	
周礼批判	唐 馨 五
管子辅齐何以成霸而不成王	侯家驹 九
子产其人其事——兼谈弱国外交之正道	林美瑜 二〇
稷下学风及其影响初探	张崇圣 二九
越王剑与《史记·越王勾践世家》——楚灭越年代辨正	林丽娥 三一
近代史	吕荣芳 三四
西康建省的渊源——赵尔丰与川边土司的改土归流（下）	冯明珠 三六
现代史	
云南政变亲历记（选载）	浦薛凤 六一
抗日战争史论（下）	陶希圣 六二
传 记	
陈连升与鸦片战争	萧国健 七九
考 古	
故宫博物院所藏匜形器研究	张临生 八二
学术研究	
近五年来台湾地区中国中古史研究论著选介（上、下）	张荣芳 19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20036

1120036



# 論史

蔡信發

## 一、前言

我國是個歷史悠久的國家，歷代對史學異常重視，環顧寰宇，絕非他邦所能比肩，故修史已為列朝一大盛事。即使異族二度入主禹甸，指使衆庶，也都不敢掉以輕心，等閒視之，而由朝廷敕令大臣撰溯前朝之史，如脫脫之修宋史，張廷玉等之修明史。正因如此，故儘管我國立基垂五千年，源遠流長，但絕不會因此而呈現一片模糊或空白；反之，由於史料的豐盈，堆素的完整，而脈絡分明，條理清晰，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職是，我們必須正視歷史的重要，善用珍貴的遺產，潛心涵泳，研鑽勿替，明其始末，探其因果，進而記取殷鑑，免蹈覆轍。果能如斯，則小如尚友古人，進德修業；大如取才任人，治政理國，也都如反掌之便，折枝之易，而何庸勞神苦思，廣心博覽？故梁元帝說：「正史既見成敗得失，此經國之所急。」（見金樓子·戒子篇五）搞是言簡誼賅，發人深省。

## 二、良史不絕

我國歷代對史學的重視，斑斑可考，信史拈來，不乏可記。以史官來言，忠於一己的謬錄，秉筆直書，而不懼暴力，生死以之的，可以春秋齊國的一段史事為例：

辛巳，公與大夫及莒子盟。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

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見左襄公二十五年傳）

為記權臣崔杼上弑其君的逆跡，齊國史官及其弟殉難者多達三人，但其後仍由乃弟繼兄之業，直書「崔杼弑其君」，才使崔杼為之氣餒，不勝其殺，而罷下手來。從這段史實裏，可知我國歷史是何其真實可靠！當然，史官所付的心力是非常可觀的，所淌的血淚是非常悲壯的，甚至有的為了保持歷史的真實性，而不惜以身殉史，這種不屈不撓的精神，真是令人見賢思齊，感發不已。

## 三、書法不隱

史官的記載，必須持心平正，透過明銳的觀察，來探究事情的真相，而後落筆撰述，方能鞭辟入裏，客觀公正，以下是春秋晉國的一段史事：

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烏呼！我之懷矣，自詒伊戚。」其我之謂矣！（見左宣公二年傳）

案：宣子是趙盾的諡號。弑晉靈公的，明明是趙穿；可是，史官董狐却記的是趙盾。那是因為當時在晉國權勢最大的是盾，而能平定禍亂，誅滅逆臣，也只有盾一人；當穿弑靈公時，盾尚未越過山界，仍在國內，且聽說靈公被弑，立刻折返，也未與兵殺穿

，以報君仇，故史官認爲祇靈公的難是穿，而實際責任應由盾來負。這是何等卓越的見識！宜乎孔子贊美董狐是「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

#### 四、史以約君

自古以來，我國史官對史事的記載，除有朝廷正式任命的史官來職司其事，並有不少在野的正義之士也在相繼直書其事。因爲史官所記的是天下人的是非善惡標準，而這個是非善惡的標準須大家共同遵守，絕不容許被人彎曲，甚至破壞，即使貴如眞命天子的也不例外。這可以唐朝貞觀年間，太宗與臣子褚遂良、劉洎的一段應對爲例：

十六年夏四月壬子，上謂評議大夫褚遂良曰：「卿猶知起居注所書，可得觀乎？」對曰：「史官書人君言動，備記善惡，庶幾人君不敢爲非，未聞自取而觀之也。」上曰：「朕有不善，卿亦記之邪？」對曰：「臣職當載筆，不敢不記。」黃門侍郎劉洎曰：「借使遂良不記，天下亦皆記之。」上曰：「誠然。」（見宋·實錄·通鑑紀事本末·

#### 貞觀君臣論治）

在封建時代裏，國君勢力之大，無與倫比。他掌有陟黜之權，生殺之柄，普天之下，誰不畏懼？然其動止言爲，仍須受史官無形的約束，而謹守繩墨，不得妄爲，故我們可以這麼說，歷史對古代國君來說，宛如無形的法律，使其不得有所警惕，而爲善去惡，從是捨非。

#### 五、記史獨立

史官撰史，有其權威性與獨立性，不容他人干涉，歷代相沿，似已成一不成文法的規定。正因如此，他所寫的歷史才能不虛

美，不隱惡；否則，勢必諸多顧忌，失其眞實，故歷代史官都能得到帝王相當的尊重，而縱筆記載，直書無隱。試觀唐太宗與房玄齡、朱子奢的一段對話，即可明其梗概：

十七年……初，上謂監修國史房玄齡曰：「前世史官所記，皆不令人主見之。何也？」對曰：「史官不虛美，不隱惡。若人主見之必怒，故不敢獻也。」上曰：「朕之爲心，異於前世帝王，欲自觀國史，知前日之惡，爲後來之戒。公可撰次以聞。」諫議大夫朱子奢上言：「陛下聖德在躬，舉無過事，史官所述，義歸盡善，陛下獨覽起居，於事無朱，若以此法傳示子孫，竊恐曾玄之後，或非上智，飾非護短，史官必不免刑誅。如此，則莫不希風順旨，全身遠害，悠悠千載，何所言乎？所以前代不觀，蓋謂此也。」上不從。玄齡乃與給事中許敬宗等，刪爲高祖今上實錄。癸巳，書成上之。上見書六月四日事，語多微隱。謂玄齡曰：「昔周公誅管、蔡以安周，季友鳩叔牙以存魯。朕之所爲亦類是耳。史官何諱焉？」即令削去浮辭，直書其事。（見同前）

從這段記載裏，可知太宗之所以成爲太宗，絕非偶然。尊重史官、史事，即是一例。於是，使他成爲歷史上的英主，宜乎能造成貞觀之治，聲名遠播，光耀史冊。

#### 六、寫史賜臣

英達之主如唐太宗，對歷史的重視，是理所當然的事。至於平庸之君對歷史的態度又是如何呢？這可從宋高宗的事例來說明：

高宗嘗御書漢光武紀，賜執政徐俯，曰：「卿勸朕讀光武紀，朕思讀十遍，不如寫一遍。今以賜卿。」聖學之勤如

此。(見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一)

宋高宗趙構，原本是個無甚作為的國君，比起唐太宗當然差得遠了，然而，當他聽了徐俯的進諫，居然能將光武紀書寫一遍，以賜徐俯。從這點看來，他對歷史的重視應是無疑的。假如他真能從漢光武紀中採擷精義，記取教訓，好自為之，力圖振作，那麼，是否能成爲漢光武第二，固不敢說，然而起碼成個中興之主，那是應該不成問題的。可惜！可惜！假如多幾個徐俯，局面或許就改觀了；同時，宋高宗也不是我們現在在史書上所看到的那般面貌了。

## 七、異族重史

後趙石勒，是個羯人。他原本出身綠林，殺人如麻，後歸劉淵，始漸崛起。晉元帝大興中，叛前趙稱王。不久，又殺劉曜而稱帝。此人行徑固不足取，爲士君子所不齒，然而，其雅好歷史，可說是奇事一椿：

勒雅好文學，雖在軍旅，常令儒生讀史書而聽之，每以其意論古帝王善惡，朝賢儒士，聽者莫不歸美焉。嘗使人讀漢書，聞酈食其勸立六國後，大驚曰：「此法當失，何得遂成天下？」至留侯諫，乃曰：「賴有此耳。」其天資英達如此。(見晉書·卷一百五·載記第五·石勒下)

南朝宋劉義慶世說新語識鑒篇也有相同的記載。又據太平御覽一百二十引崔鴻十六國春秋後趙錄，記載「讀春秋、史、漢諸傳而聽之」，則其讀史的範圍，又較晉書、世說新語所記爲廣。從這些記載裏，得知勒之好史，搞然可信，也使筆者聯想到出身草莽的石勒所以興起，絕非偶然，必有其過人之處，鍾愛史書，概是一因！筆者引述此段史實，並非說讀史可使我們成王稱霸，充滿功利的意味，而是說歷史可使我們審知成敗、得失、吉凶、禍福

，胡人如石勒，對歷史尚且重視，況漢人你我，豈可漠視？至於勒之不肖，那是另一回事，我們也可這麼說，要是勒不好史，其行事恐益卑劣低下，而更爲世人所鄙視，這可就勒成帝後，對臣子徐光所說的一段話，得知其氣質的改變，即「大丈夫行事，當礪礪落落，如日月皎然，終不能如曹孟德、司馬仲達父子，欺他孤兒寡婦，狐媚以取天下也」(見前書同卷)，獲取證驗。假使勒不讀史，那能說出這幾句話？既能說出這幾句話，則勒之宅心較前爲篤厚，應無疑慮。史之爲用大矣哉！於此可見一斑。

## 八、讀史之益

讀史可使我們境界提高，胸襟開闊，不致爲個人些許頓挫坎坷而於邑悵悵，不可終日；反之，展開史籍，覽及聖賢豪傑顛沛流離的困境，艱苦奮鬥的歷程，將會感寤自己的境遇遠比他們爲好，眼前小小的拂逆，算得什麼？何足掛齒？而平下心氣，重尋南針，再次鼓舞振奮，惕勵有加。當然，我們也不能處處拿自己平凡的生命跟歷史上的聖賢豪傑相比，認爲自己的挫敗，是理所當然的事，那真是大言不慚，太不自量，而勢蹈曾國藩所謂「甚者至謂孔子生不得位，歿而俎豆之報，隆於堯、舜；鬱鬱者以相證慰，何其陋歟」之譏。(見曾文正公文集·卷二·聖哲畫像記)有宋張九成說：「如看唐朝事，則若身預其中；人主情性如何？所命相如何？當時在朝士大夫孰爲君子？孰爲小人？其處事孰爲當？孰爲否？皆令胸次曉然，可以口講而指畫，則機會圓熟，他日臨事必過人矣。」(見明·胡廣·性理大全書·卷五四·學一二)用這樣的心情和態度來讀史，假以時日，必能使我們眼界日高，識見漸精，自然，外界的浮名虛利也就很難使我們動心了。果能做到這個地步，還有什麼得失好憂的呢？張氏之見，真是體驗真切；深得三昧，足堪默識，長加翫味。其不我欺，當可擗

信。

## 九、讀史之樂

展開史籍，可縮短我們與古人的距離，而收一卷在手、如晤古人之樂。關於此點，宋朝蘇舜卿有段趣事，頗能一觀：

蘇子美客外舅杜祁公家，每夕讀書以一斗爲率。密覘之，子美讀漢書張良傳，至良與客狙擊秦皇帝，撫掌曰：「惜乎擊之不中！」遂滿引一大白。又讀至良曰：「始臣起下邳，與上會於留，此天以授陛下。」又撫案曰：「君臣相遇，其難如此！」復舉一大白。公笑曰：「有如此下酒物，一斗不足多也。」（見明·陳繼儒·讀書十六觀）

案：子美是舜欽之字。蘇氏讀史，能將自己浸潤其間，故思潮隨之起伏，情緒從而喜愕，於焉獲取無窮之樂，而欲罷不能。假如一味死記時間、地點、人名，而忽略其精思佳義，則必然乏味，何樂之有？南宋王楙說：「凡讀史，每看一傳，先定此人是何色目人，或道義，或才德，大節無虧。人品既定，然後看一傳文字如何？全篇文體既已了然，然後採摘人事可爲何用？奇詞妙語，可以佐筆端者記之。如此讀史，庶不空遮眼也。若於此數之中，

只作一事功夫，恐未爲盡善耳。」（見野客叢書·附錄）真是經驗之談，精到之至。果能如此，則讀史之樂，當是意料中的事。

## 十、結語

魏徵歿，唐太宗臨哭爲之慟，後臨朝歎說：「以銅爲鑑，可正衣冠；以古爲鑑，可知興替；以人爲鑑，可明得失。朕嘗保此三鑑，內防己過。今魏徵逝，一鑑亡矣。」（見新唐書·卷九七·魏徵列傳）情意真切，讀之不免使人愀然動容。「人鑑」的獲取，談何容易？真是千百年難得一見，且可遇而不可求；退求其次，「古鑑」是易得而可覽的。這古鑑就是歷史，故爲個人前途計，應多讀歷史；爲國家民族強盛計，更應多讀歷史，其理至淺，其理至明；若漠視而輕棄，捨本以求末，那真是中了呂氏春秋所謂「是其所謂非，非其所謂是，此之謂大惑。」（見卷一·孟春紀·重己）。

（原載：孔孟月刊〔台〕一九八四年

二二卷二期四七—五〇頁）

# 史料保存與史蹟維護

從「大庫檔案」失而復得的經過談起

唐馨



去年十二月出版的「幼雅月刊」中刊載，李宗慈所著「漢學研究的重鎮——傅斯年圖書館」一文，介紹了國內這所唯一以人文社會學科爲主的專業性圖書館，及館中所藏各類書籍、地圖、照片及拓片等等，由於典藏歷史文獻的豐富及收集許多相當珍貴的孤本資料，再加上先輩大家的鼎力主持和領導，如蔡元培先生、傅斯年先生、李濟先生，及學術專精的專家，如董作賓先生，還有許多後起孜孜不倦的青年學人的獻身研究，使得傅斯年圖書館得以成爲世界性的漢學研究重鎮。



傅斯年圖書館的藏書，以文、史、哲三類書籍最多，其中又以史學佔大宗。史籍所從民國十七年創設迄今，在五十年來蒐集文物典籍過程中，以明清檔案——即內閣大庫檔案，歷經十八年「失而復得」的經過，最富傳奇性及書牘性。如果沒有傅斯年先生的目光長遠，及蔡元培先生的熱衷支持，這一批研究明史清史的第一等資料，不是逐漸散失和零落，即是流於日本人手中，也許今天研究明、清及臺灣史的學者們，都得跑一趟日本，方能印證明、清實錄中所記載的史事呢！

李光濤先生是負責整理這批共重十二萬斤左右的明清檔案的負責人，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他曾於蔡元培館舉行的圖書館學會年會中，說明他整理、校訂及出版這批珍貴史料的歷程。筆者個人以為，明清檔案「失而復得」的經過值得在今天再度向大眾社會介紹，不僅僅是因為這段曲折離奇的經過極富趣味性，也正足以說明國人對所謂檔案、文獻、資料所抱持歉疚的心態與可有可無的觀念。如果我們寄望臺灣地區是漢學研究中心，它不止是漢學資料中心，而應兼含漢學研究的實質意義在內的話，國人這種心態和觀念，對建立一個對學術研究及古蹟保存的社會，實具有不良的影響。

## 一、「明清檔案」的流失與復得

所謂「明清檔案」，原藏於清代內閣大庫中，因此，又稱「大庫檔案」。

清代內閣，在雍正及乾隆二帝之前，為掌

理國家庶政大權之機關；至雍正之後，亦為制誥典冊之所在地，即保存大臣之奏本、皇帝之硃批等各類文件及資料。同時，內閣又收藏有：明朝天啓崇禎兩代的案卷、藩陽書都的檔案，及清初纂修明史及清初三朝（太祖、太宗及世祖）之實錄，以上所述皆是研究歷史的原始資料。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閣大學士訥親曾清查大庫所藏之紅本奏本，舉以紅本庫所存之紅本奏本，從順治元年至乾隆十二年（西元一六四四——一七四七年），共一百零三年，便有一百餘萬件之鉅數。另外，自乾隆十三年以至光緒三十四年（西元一七四八——一九〇八年），共一百六十餘年之久，累計前列之紅本奏本數量，更是汗牛充棟，多不勝數。

宣統二年之際，貯放檔案之房屋，日久損壞，不堪保存，大學士張之洞遂上奏請銷毀大庫之檔案，參事羅振玉則建議張之洞，將檔案移至孔廟（當時國之監）存放；於是，各朝各類之檔案，一共裝了八千個麻袋，全部堆置在孔廟內的敬一事中。

民國成立以後，教育部在孔廟內設了一個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存放在敬一事內的八千麻袋檔案，便移歸籌備處管理。胡玉瑄時任籌備處處長，他深悉歷代前朝之掌故，尤其以太監的行為令他記憶特別深刻。例如：清廷武英殿內藏有一副銅活字，太監們先後偷取銅活字典或送人或把玩，以致整頓的銅活字零落不堪，俟官裏的王爺要來巡查被視時，為了避免劣跡敗露，太監們一不做二不休地乾脆放把火給

燒了，武英殿沒了，銅活字自然也沒了。胡玉瑄深怕那些管理和看守檔案的工役們，做效宮裏太監的行為，重演武英殿的慘劇，為了保障這八千麻袋的檔案，他只好去找當時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夏曾佑，希望能夠研擬出一個具體可行的辦法。無奈夏司長認為檔案存放是動不得的，只有任其自然，自生自滅了。

十多年後，傅增湘氏出長教育部、陳垣氏任次長時，雖曾派教育部人員整理麻袋所收藏之檔案，對檔案本身之保存和使用，不僅無益，反而有害。俟傅氏下野後不久，北平午門之歷史博物館執事人員，竟以四千元的價格，賣給同懋增紙店，以便銷毀重造紙料，這種破天荒的處理辦法，真是不可思議，識者每引為民國建立後之史學界第一大損失。

歷史博物館出賣檔案之事，為羅振玉所驚聞，於是急忙前往該紙店協商，最後以高於原價之三倍金額，即一萬二千元購得，羅振玉遂將這批檔案寄放於商部所設的商品陳列所，並延雇了十餘人，檢視這批檔案。正當整理檔案之際，商部忽然下令移出陳列所，羅振玉只得覓租一所廟寺之空屋來堆放檔案，原來尚有人整理檔案之事，也因此而停頓了。

當時傳說日本有人有意向羅振玉購買這批檔案，亦為寓居天津的李盛鐸所知悉，遂出價一萬六千元，向羅氏購得這批檔案，李氏分別在天津、北平二處租屋貯藏。事過不久，坊間又有傳聞，謂李盛鐸急欲出賣這批檔案，這則驚人的消息卻是：「滿鐵公司將此件訂好條約。」那個時候，檔案幾乎將落入日本人手中了

民國十七年，中央研究院成立歷史語言研究所，傅孟真先生為首任所長。傅先生是從專歷史研究之大家，相當重視文獻及資料之收集與整理，他曾說：「歷史之研究，第一步工作，應搜集材料，而第一等之原料為最要，將來有所發見，即無大發明，亦不至鬧笑話。因此種原料他人所未見，我能整理發表，即是對於學術界之貢獻，決不致貽誤他人。」嘗傅先生聽到日人欲購買這批檔案時，鄭重地寫一長函致蔡元培院長，詳細說明蒐集大庫檔案之必要性及重要性，他說：「此事如任其失落，實為學術上之大損失，明史清史，恐因而擱筆，且亦國家甚不榮譽之事也。」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由蔡元培院長出面籌款二萬元，自李氏手中購得大庫檔案，交由史語所處理。十八年五月，史語所由廣州遷至北平。七月，教育部將歷史博物館撥給中央研究院，交由史語所管理，八九兩月，由徐中舒先生負責將李氏存放於天津兩處的大庫檔案，全部搬運存放於歷史博物館的午門樓上，結束了大庫檔案的顛沛流離的艱辛歷程，重獲安身之住處。

## 二、「明清檔案」之整理與刊行

自羅振玉建議將內閣大庫所藏之八千麻袋檔案，移至孔廟後，迄至大庫檔案回歸歷史語言研究所，十八年的光陰，經歷過人為有意或無意的損壞，以致大庫檔案損失很多，傅斯

年先生稱為「內閣大庫殘餘檔案」，其來有自。例如：

(1) 當八千麻袋檔案移放孔廟後，看守麻袋的工役或警察，常將袋內的紙張文件棄倒在地上，單取麻袋去賣錢，或每當生火爐時，即取丟在地上的紙張以為引火之用。因為不瞭解檔案的重要性，構成的破壞情形，日復一日，一共拖了十多年之久。

(2) 當傅增湘氏出掌教育部時，他個人喜好的藏書籍，對宋版書的興趣特別濃厚，刻意在八千麻袋中尋覓這種「海內孤本」；在他的主持之下，陸續讀讀搬移了數十袋麻袋至教育部，將一捆一捆的檔案，自麻袋傾倒出來後，許多工友們拼命的在這堆佈滿塵埃的亂紙中找尋宋版書，只要找出書冊一本，立即有人以銅元四十大枚現錢交易，剩下來亂紙堆，便散棄在地上，任其隨風飄去，遇雨淋漓，無人過問。其間經過幾次檢查的結果，也曾整理出清初的黃榜、實錄的稿本、朝鮮的賀正表或奏本等檔案，後來被北京大學分了一大部分，其餘仍堆放在歷史博物館中。

(3) 歷史博物館以四千元價格，將大庫檔案賞給造紙的同德增紙店，紙店為了貯存不佔面積緣故，於購得檔案後，取去麻袋，另備蘆席再以機器澆水捆紮成包，這種澆水的過程，使得紙張變成濕爛黏糊在一起的紙團了。

(4) 大庫檔案自歷史博物館賣出時，約重十五萬斤。等到史語所派員自李盛鐸存放於北平、天津兩地之檔案裝車運回後，一共秤得十二萬餘斤，合計損失了二萬餘斤的檔案。

民國十八年，史語所購得大庫檔案後，即在傅孟真及徐中舒兩位先生的主持下，開始進行檔案整理工作。為了有效整理大庫檔案，曾經特訂工作規則十二條。例如：工作人員進入工作室時，大門即由管理人員用鎖鎖上，不得隨意進出，亦不得在室內交頭接耳談話，遲到或請假，依規定扣除薪資，工作成績優異者予以加薪鼓勵。

根據當時曾經參與整理大庫檔案的李光濤先生的回憶，他說：「整理工作是一件極其艱苦的事」。整理時，每個人必須使用的工具，計有：手杖、口罩、風鏡、藍布對襟長衫、黑布帽子等。每次進入工作室時，即和爛字紙堆打成一片，整天八小時都在字紙堆裏爬進爬出，每一片字紙都得攤開細看；由於這些字紙都是上百年的舊物，附帶的塵土特別多，每當麻袋傾倒在地上時，飛揚的塵土將整個工作室敷上一層濃黑的煙霧般。根據李先生的統計，十二萬斤的檔案，初步整理結束之後，共有一萬二千斤的灰土，一共裝了一百二十餘個麻袋。

整理大庫檔案工作，分為四個程序：(一) 去灰與鋪平，這是費時最多的工作；(二) 分類，選取檔案中最多之紅本、揭帖，依其內容及時代，作簡單的分類；(三) 捆紮，分類之後，再用蘆席捆紮；(四) 檢核，有些重要的檔案，如果支離破硬或爛得過甚，必須隨時裝裱，以維完整。

史語所整理大庫檔案時，一方面有條理、有計劃的整理，另一方面隨時檢出值得流通世間的檔案先行刊佈。傅斯年先生說：「此事業，完工不可期之於十年之內。國內學人近年已

甚注意檔案一類之直接史料，不早刊佈，無以答同新來者之望。且校訂考證之業，參加者多，成功益美。」從民國十九年，史語所創始編刊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殘餘檔案，簡作「明清史料」，逐次印行刊布，迄今已經刊行的有九編九十本，並印行「明清史料存真選輯」。

蔡元培先生曾說：「專靠抄實錄，那能成信史？」明清之際的歷史研究，如果沒有檔案或其它歷史資料，實錄變成唯一參考的文獻，由此可見「明清史料」的重要性，至於這批明清史料的範圍，大致在明清之交，自明隆慶元年（西元一五七六），訖至清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年）。檔案之內容，以清「三法司」資料最多，為研究法律史和社會史之絕好資料，其次有關臺灣史料和鄭成功的資料，皆是研究臺灣史事亟需的第一手資料。

### 三、我們的深思與警惕

回顧「明清檔案」失而復得的歷程，不禁使我們聯想到臺灣地區對史料的保存、運用與對史蹟的維護、整理的一些問題。當外患頻仍，國勢衰退之際，我們沒有多餘的力量來保存史料和維護史蹟，以致許多屬於我們民族文化遺產殘遭破壞，斷垣頹壁的歷史古蹟望之令人生嘆；然而當我們國家經濟發展到某一程度，受到全世界一致的讚譽，國民教育的改善和國民所得相對的提高，成為後進國家模倣的對象，各種客觀條件均顯著的提昇到相當的層次後，我們對史料的有效運用及史蹟的積極保存

，在方法上仍然是緩慢的，在時間上，仍然是拖延的，甚至於為了某些「現代化」的理由，在法令的支持下任意地破壞，或任其荒蕪毀失，毫不加以任何照顧，從林安泰的古厝拆除過程和林家花園的遲遲未能整修等例子，便足以說明我們似乎是一個無法將史料與史蹟納入我們日常生活和培養正確觀念的民族。我們一面重視「整理國故」的精神意義，一面卻無法把「整理國故」的精神貫注於實質上的行動上。

最近在文建會的推動下，及一些有識之士的呼籲下，我們制訂了一些法令有意來維護史蹟和保存史料，可是這種維護和保存的觀念，如果僅止於某些上層人士而已，普遍的國民大眾仍然未能意識到史蹟和史料的意義時，徒有法令做為依據，又能達到什麼樣的效果和成績呢？

因此，我們首先必須努力地培養全體國民對史料與史蹟的意義具有一個正確的認識和瞭解，亦即將史料和史蹟的重要性要有一個共識，做為我們推動史料保存和史蹟維護整體工作的基本條件和基本前提，如果我們的國民缺乏對先祖的史料和史蹟那一份尊敬或關心的體認，史料保存和史蹟維護仍然只是少數人的事情，勢必無法表彰全盤保存和維護的工作。如何培養這種基本的共識，就得依賴正規教育、社會教育和大眾傳播工具發揮其教導和宣化的功能。

其次，有的學術研究指出，一國經濟發展及人民所得到達某一程度時，這個國家的人民自然而然會轉移其注意力於文化水準的提昇

，而史料的保存與史蹟的維護，亦將成為提昇文化水準活動中極其重要的一環。這種說法，證之於我國的情形，似乎有點道理，當我們細究其中的狀況，有些問題不得不讓我們警惕。也許我們可以樂觀見到上述這種說詞的自然演變，以致水到渠成至我們理想的境界，問題的關鍵在於到達那個時候，史料和史蹟可能已喪失殆盡，再回頭時已經「支離破碎」，蒐集、保存和維護往往將大費周章，剩餘的或者已經不是文化中的菁英，甚者且須求諸於「野」了！國家現代化的脚步，必須在加速與穩健地調和下發展與成長，史料和史蹟的保存和維護亦須在一個相重比例的重視程度基礎上推動，主辦單位與執事先生是否樂見其與時推進，列為其等工作範圍之一部份，在社會上實具有指導性的意義及功能。

第三，從史料與史蹟的保存與維護開始，進而從事有計劃的學術研究，已經成為一個進步國家的重要指標之一。學術研究為文化發展的基礎之一，文化內涵是經濟發展的動力，沒有一個國家在缺乏文化的礎石下，可以長期地保有其經濟成長的果實，這是眾所周知的道理。

在「明清史料」失而復得之前，我們不知道喪失了多少的史料和破壞了無數的史蹟；在「明清史料」整理之時，我們也不知道遺失了多少卷帙和焚毀了數不清的史蹟，直至今日，回顧我們祖先胼手胝足所創造的一切，正一日復一日的頹臨損壞，我們能不深思和警惕呢！

# 周禮批判

本文所言「批判」，其重點是在於批判周禮不合邏輯或不切實際之處。由於周禮是官制之書，所以專列一節以批評其官制；另列二節，分別批判其事理與文體——所謂「事理」，實指周禮中官制以外不合理之事物；所謂「文體」，是指其行文體例。

## 一官制

歷代對周禮官制頗有批評，亦多有其見地，但據作者看，周禮官制缺點，大致上可以「多、冗、混、散、淡、誕」六字括之。

關於周禮中之官數，很多人曾予統計，例如陳大康於其周禮序官考（註一）中，認為五官有爵者二千六百四十四人，鄉遂官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二人，庶人在官者（指府史胥徒等）三萬七千三百有一人，婦官百二十人，女給事千一百五十六人，總六萬四千有九十三人也，其無常數及其數不可考者不在其內。

文獻通考職官一，統計周禮命官，公三人，卿廿四人（含司空，但以下均未合冬官），中大夫六十六人，下大夫二九三人，上士一、一三三人，中士四、五三六人，下士一九、〇九人，共二五、二三人，未包括有命官難考員數以及無命官（如酒人、九嬪、賈師等）等；若連冬官通計，則應加五分之一（註二），即五、〇四八人，共三〇、二八一人。另據通典載，此六官中庶人在官者計六三、六七五人（註三）。是以，周禮六官中之官吏共為九三、九五六人。再據歐陽修計算，王畿內設官十四萬有奇（註四），這可能還未包括庶人在官者。

推估較詳者，乃為清末李滋然，李氏於其一五官官爵考（註五）中，認為周禮五官中官吏，有定數者共五萬四千五百九十八人；其經無定數，據他經所見推考者，得五萬四千四百五十二人，共十萬有九千有五十人。這還不包括冬官所屬官吏，以及服官於王朝之公卿大夫在王畿內封地（即畿內諸侯之國）的官吏。就後者言，李氏依沈彤所考，以畿內九十三國考之，則其總數必倍於上述王朝官吏之數，即約

## 侯家駒

有廿二萬人左右，加上王朝，將近卅三萬人（還未計算冬官）。所以，李氏說，「秦漢而後，混一輿圖，幅幘最廣，合宇內而使吏治之，設官之繁尚不如此；而謂周初封建之世，政簡刑清，王畿千里設官乃如此之多，周公致太平之迹，恐不如是。」

表一 周禮官吏數目

五 后 官 官 有 分 數 無 總 數	都 家 之 國	合 計	公、孤	中大夫	下大夫	上	士中	士下	士 庶人在官者
一七 二四		四一	四一	六八	三二七	一九二	四四九六	一九五二	二一七〇三
六八 二六九 一一五〇	四八	六八 三二七 一一六八		七四四	一一一六	二七九〇	三八五〇	二	二六三二
二二 四八	六	五六八五		四五六九	二二四三一	六二八一六			
二五 一一八	二五	一九六四一		二六三一三					
一四 五五	一四 五五								

來源：李滋然，周禮古學考，卷十。

附註：李氏曾估計山林川澤，每種分大中小三類，每類十個，共計上、中、下士約一千人；其所用府史胥徒及司市所自辟除等庶人在官者約萬有百六十人，均未計入表內。

李滋然這一批評，是很中肯的，因為周禮所云，只是王畿千里以內，竟有官吏三四十萬人，而一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孟子，梁惠王上）據此類推，當需三百餘萬官吏，而漢代統一海內，自丞相至佐史，只有十三萬二百八十五人（註六）。

由於李氏統計中之總數有很多推估者，可能損及其精確性，特就其較為精確者編成表一，其中「有分數無總數」者，只計算其分數，若連一都家之國」之估計在內，計有公、孤、卿四十一人，中大夫六

十八人，下大夫三一七人，上士一、九一二人，中士五、六八五人，下士二二、四三一人，這些均為職官，共三〇、四五四人，若加上孝氏推估山川林澤之上中下士計千人，則為三一、四五四人。庶人在官者凡六二、八一六人，若再加上山川林澤及市場所屬加以推估，又需加上一〇、一六〇人，共計七二、九七六人（註七），國公卿大夫當有封邑，上中下士當須食祿，問題在於庶人在官者，是有給職抑係無給？復多衝獲周禮之士，認為這是僭役，亦即無給職，例如，毛奇齡於「周禮問」中，就認為是「不必計祿食者」（註八）。其實早於戰國，孟子即對此一問題予以答覆：「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萬章下），蓋因這些府、史、胥、徒以及工、奚、醫、肆、馬醫、女醫、賈師等均是專業人員，不可能經常以僭役方式更替。若是食祿，則下士食上農之祿，庶人在官者亦如此；中士倍之，食祿為二上農；上士倍於中士，食祿為四上農。猶此，據表九、一中所列上、中、下士及庶人在官者，則祿食共需九八、五八〇個上農。假定所有土地均為上地，一井九夫均為上農，則九一之稅，意謂一井所納之稅約當一上農之生產；易言之，九家可供養一下士或一庶人在官者，是以，共需八十六萬七千兩百廿家上農，才可以供養上士至庶人在官者的祿食。即使刪去鄰家之園，上士至在官的庶人所需之祿食，亦達五九、七六四位上農，再乘以九，共需五十三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家上農提供之（這還未計及冬官所屬），而六卿六選一共只有十五萬家中農，其難以供養，一眼即可看出，何況還有王朝與王宮之各種用度。

再退一步，純就六卿中每百家而言，在編制上，有二十位比長，悉多下士；四位閭胥，悉為中士；族師一人為上士。若比長食祿為一位上農，共需二十位上農；閭胥食祿倍於比長，計需八位上農；族師之祿又倍於閭胥，而需四位上農，亦就是說，一百家農民要提供卅二家上農之食。由於每一農民必須養家，只能納稅作為族師至比長之祿食，假若是九一稅，則卅二家上農之祿，須二八八家上農提供，遠超過這一百家中農所可負擔者，此所以柯尚運云：「是在官之祿，反倍於在民之耕（也）」（註九）

職此之故，可以下一斷語，周禮設官（及吏）過多，遠超過當時賦稅所能負擔者，這可以說其官制構想不切實際及不合邏輯之一。

周禮官制不切實際之二，乃是冗官太多，這方面，宋人批評很多，例如胡宏云：「王之喪服，宜夫人嬪嬙之任也，今既有司喪，又有縫人、廩人等九官，則皆掌衣服者也。膳夫、酒正之職固不可廢，又有膳人、廩人等十有六官，則皆掌飲食者也。醫師之職固不可廢，又有獸醫等五官皆醫事也。某幕次舍之事固不可廢，而皂隸之所作也，亦置五官焉。」（註一〇）胡氏批評，除醫師外，多甚的當，但批評較詳者，乃是黃震（註一一），他指出冗官之處，計有膳夫以下五官，向師掌耕籍田所需之官徒，饗人與膳人，封人與牧人，載師與保氏，司市與逆人，羊人與輪人，各處衝，角人與羽人等，圉人與場人，廩人至司稼，春人至稿人，鬱人至皂人及雞人等，典祀墓大夫與職喪，大司樂至司干，太卜至筮人，占夢及大祝至女巫，巾車、典路及車僕，小子與羊人，齊右至圉人，司園、掌因與司隸，庶氏至廋氏，大行人至掌貨賄。黃氏認為這些冗官（一）有些不必設官，譬如「饗人，雖不設官亦可」，「角人，羽人，掌葛、掌染、掌炭、掌茶、掌屨。凡皆瑣屑甚矣，似不必立之可也」；（二）有些可以裁省一部份，譬如「膳夫以下五官，凡五百三十一人，均為飲食設，亦豈可無併省哉！」「封人掌殺社壇，士府史胥二十四人，徒六十人，按設社壇有時，常養此衆何為？」（三）有些可以合併，譬如「山虞掌山林，林衡掌林麓，川衡掌川澤，澤虞掌澤藪，山者豈不可以兼林？澤者豈不可以兼藪與？」「小子、羊人，職似可併。」

周禮官制第三個缺點，乃是「混」淆不明：一為隸屬不明；一為名實不符。就後者言，陳君舉曾予批評曰：「地官掌教雖晚，以屬官考之，自鄉老至比長，自遺尸至隣長，皆鄉選之官；自封人至充人，皆疆場畜牧之官；自載師至均人，皆掌財賦征役之官；自司市至東府，皆掌市井；自司門至掌節，皆掌門關；自族師羊人輪人廋衡，以至掌染草炭茶屨，極於場人園人，無非山林川澤田疇之官，幾近六十官。所謂教官者，師氏、保氏、司隸、調人、司教、鼓人，不過六七而已，其他則整頓田分學郊里，征斂財富，掌管山澤紀綱市井，

管鑰門關而已。當時謂之教典，何也？」；王次點亦曰，「司徒所掌，大抵田賦等事，似與天官大宰，九貢九賦大府以下等官相類。」陳及之曰，「司馬、官與軍政者半，不與者半；自大司馬至行司馬，自諸子至旅賁氏；自司里至廩人；自校人至圉師；其他則環人、戎右、戎僕、邾家司馬皆與戎事者也。自掌固至掌疆，則司疆界者也；自服不氏至掌畜，則掌鳥獸者也；自太僕至隸僕，則左右侍御僕從者也；自職方氏至擇人，則掌輿地及四方諸侯外夷者也；……夫既曰典軍政，而官府錯居互相關係。」（註一二）

周禮內容僅舉五官，而其中二官竟係名實不符，可見其混淆之甚。再從司馬之屬言，亦已涉及隸屬不明。專就隸屬不明的角度看，黃震曾有詳細敘述，例如，他認為「節服氏似於司馬無關」，「太僕、小臣、祭僕、隸僕，似皆於夏官司馬無關，於天官冢宰之屬則近之」，「弁師似宜屬春官」，「自野廩氏至真氏凡九官，宜分屬天官地官」；並且指出自大行人至掌貨賄，「凡十一官皆為賓禮設，豈無可併省者？且於義合屬春官夏官。」（註一三）

周禮官制缺失之四，乃是職守「散」漫，本來極為簡單之事，却由許多不同單位經辦，事權不集中，反而可能導致效率低落，秩序紊亂。例如祭祀工作既由春官主管，所需祭品，亦當由其統籌辦理，但是，周禮却規定很多祭品由天官提供——這或許由於天官下膳夫、庖人等掌王宮飲食，便於提供祭祀所需；殊不知此祭祀所需六牲中，牛牲、羊牲（馬牲）、犬牲為何要分別由地官、夏官、與秋官提供（註一四）？再若春官中車「掌公車之政令」，下有典路「掌王及王后之五路」，並有車僕、掌戎路、廣車、闕車、革車、輕車、革車之「革」（隊也），但是，玉路、戎車、金路、象路、田路，却分由夏官所屬大戎、戎僕、齊僕、道僕、田僕馭之；而且，巾車所云「五路」，是指玉、金、象、革、木五者，但大馭以下所云則為玉、戎、金、象、田五路，不知這兩種五路車輛是否相同？

職守散漫重要例證，亦涉及隸屬不明，例如，天官大宰「以（爵、祿、予、置、生、奪、廢、誅）八柄詔王馭群臣」，可是，春官內史却「掌王之八枋（爵、祿、廢、置、殺、生、予、奪）之法，以

詔王治」；御史明言「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但却屬於春官；人事權屬於天官，但夏官司士却「掌群臣之版，以治其政令」；地官大司徒既「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又「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且「建邦國」與「造都鄙」，為何「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建國都鄙，以辨土宜土化之法而授任地者」的土方氏，以及「掌建國之法，……營國城郭……」的量人，却都屬於夏官？

「散」是指一件事，由很多職官經辦，可能導致權責不清，但在另一方面，同一職官要辦很多事，使他疲於奔命，而力有不逮，這就是「淡」，意謂工作重要性被沖淡，以致缺乏效率，這也可使用上述地官之例以闡釋之。黃震曰，「鄉一萬二千五百家，州二千五百家，黨五百家，族百家，閭二十五家，比五家。自鄉至比，次第聯絡，俱鄉師、鄉大夫、州長、黨正，皆於正（原作「五」）歲教民以法，斯民若奔走四處，恐力不及，各教於州黨，則受教於鄉者誰歟？同教於鄉，則受教於州黨者誰歟？歲時，人民至酒奉親，一時和悅，人情然也，而奔走於有司不暇，亦未知如何耳！」（註一五）

黃氏所云，是指人民疲於奔命，但這也意味着鄉遂官吏亦復如此，蓋因他們主要職責是作民、師田、行政、徵稅、軍旅，以及考察人民行為等工作，那有許多時間從事教育之事，是以，其所謂「教」民，只是虛應故事而已。此外，天官醫師雖云，「凡邦之有疾病者，疢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但是，醫師只有上士二人，下士四人，疾醫中士八人，瘍醫下士八人，一共只有廿二人，如何能照顧王畿千里內的人民？何況還須照顧皇家及官吏。是以，「淡」字意謂就一職官言，管事太多；以或就一事言，須多人始克奏效，但實際上却人手過少；無論是那一種情形，都將使承擔工作者，職責觀念趨於「淡」薄，因為反正辦不了或辦不好，還不如撒手不管。

周禮官制缺失之五，是另一「誕」字，表示其官制有頗多荒誕之處。首先是周禮「嚴於職守，而闕略於人主之身」（註一六），若云此書為周公所著，豈非荒誕無稽？其次，天官之末為「夏采之官，專掌王崩復土者。嗚呼！安得是不祥之人哉！禮官臨大變，一時行之可

矣，乃預置官以俟王崩而行其職，何不祥之甚也！」（註一七）第三、王之六宮各置卿一人，六卿亦各置卿一人，共十二人，而王后之宮，每宮卿二人，六宮亦共有卿十二人，六宮六卿職守，為軍國大事，故須卿以任之，六宮之事則為宮廷事務，何須卿職？尤有進者，「天官既有世婦矣！此春官又有世婦，何也？說者以春官者為外命婦，然外命婦各于其夫之家，而云每宮，何也？若內命婦二十七世婦，每宮二卿，是為五十四卿，何卿之多也。」（註一八）第四、天官冢宰總理軍國大事，竟亦主管王宮瑣事，王安石對此點頗予讚揚，而以「九嬪、世婦、女御，皆統於冢宰，則王所以治內，可謂至公而盡至矣」（註一九）；胡宏却予以批判道：「正脩身以齊家，此王者治國平天下之定理，所自盡心者，苟身不能齊家，而以付之冢宰，為王也悖理莫甚焉！又可謂之公正乎？噫，安石真森人哉！」（註二〇）其實，這一設計的荒誕之處，尚不在此，而是冢宰耳目遍布王之左右，使宮中府中完全落入權臣掌握，西魏北周之例，可為明訓；再者「冢宰，治之本，天下之大政宜見於冢宰，今周禮列於冢宰之下者，預政之臣不過數人，而六十屬皆庖廚之賤事，攻讐制服之淺技，夫王之膳服固冢宰之所宜知，然以是為冢宰之職，則陋且衰矣，此必非周公之意。」（註二一）第五、治理國家有常軌可循，但周禮官制中却混雜很多迷信，那就是天官中的女祝，春官之大卜、卜師、卜人、龜人、筮氏、占人、巫人、占夢、眠視、大祝、小祝、喪祝、甸祝、詛祝、司巫、男巫、女巫，夏官方相氏與秋官的庭氏等。

最後所將指出周禮官制荒誕之處，是和首先指出的，有先後映照之趣，那就是其官制出發點，是為服務王及貴族，並非為民服務，亦非為治國平天下，康有為於此，言之甚詳：「天官之大名義，號曰掌邦治，以經邦國，紀萬民者，今考其屬目，宮正、宮伯、膳夫、庖人、內饗、外饗（應為一饗）、烹人、甸師、獸人、斂人、蠶人、膳人、醫師、食醫、疾醫、酒正、酒人、凌人、漿人、籩人、醢人、醢人、鹽人、人、冢人、官人、掌舍、幕人、掌次、玉府、內府、司裘、掌皮、內宰、內小臣、閹人、寺人、內豎、世婦、女御、女祝、女史、典婦、典絲、典采、內司服、縫人、染人、追師、履人、夏采五十官（實為五十一官），皆供奉人主之身，無一及國事民事者；春官之屬，若司服、守祝、女祝、世婦、女史、內宗、外宗、巾車、典路、車僕、司常、都宗人、家宗人十三官；夏官之屬，若小子、羊人、司燧、服師氏、太僕、小臣、祭僕、御僕、隸僕、弁師、戎右、番右、道右、大馭、戎僕、齋僕、道僕、田僕、御夫、校人、趣馬二十一官，亦皆僅為供奉人主之一身，非有關於國事民事者。又若地官之充人，春官之鬱人、色人、雜人、司尊彝、司几筵、天府、典瑞、典祀、大卜、龜人、筮人、巫人、占夢、太祝、喪祝、甸祝、司巫、男巫、神士二十一官（實僅二十官，其實尚有卜師、卜人、小祝與女巫巫），皆以事鬼神者，凡此百有五官之職，皆于民治無關，于國事無預。又冬官闕六十職，則統周官所有，但地官秋冬及夏官之半，百七十五官，為治國事民事者耳！夫以二官之半，而統天下之事，其闕略而不詳，蒙混而不清，以視古者九官之制，分職清而為民切，豈不懸哉？」（註二二）

## 二 事 理

在官制以外，周禮最荒唐之處，乃是其對國土面積之無知。據夏官職方氏，全國仍分九州，而與禹貢同，名稱不同者僅有二州，即周禮缺徐州與梁州，但增幽州與并州，照說，彼此面積不應有太大出入（註二三），但禹貢只有甸服、侯服、綏服、要服、荒服，每服各五百里，據書經集傳注：「甸服，（王）畿內之地也。……五百里者，王城之外，四面皆五百里也」，表示甸服即是王畿，在王畿之外，四面各有四服，計二千里。而周禮職方氏却曰：

「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

這表示王畿千里外，四方各再有四千五百里之領域。就整個面積言，以王城為中心，禹貢是說四方各有兩千五百里；周禮却說有五千年（均連同王畿之內）。從表面上看，周禮所說剛好是禹貢的一倍，但在總面積上實為四倍，蓋因據禹貢所云，整個領土是縱橫各五千里，總

面積即為五千里的平方，故為兩千五百萬方里；但據周禮所云，整個領土是縱橫各一萬里，總面積即為一萬里的平方，故為一萬萬方里。依此計算，職方氏所云，不僅遠大於禹貢，也且大於目前包括外蒙古、新疆在內的我國實際面積。就前者言，顧頡剛懷疑道：「若九服則駭人矣！禹貢五服與九州疊合，北方猶僅有甸服，無以掩其虧缺，何以職方同此面積，竟得更展拓四服耶？何以九服之內尚容有方千里之王畿耶？」（註二四）就後者言，我國領土面積現為一千一百萬方公里（註二五），折合市里，則為兩千兩百萬方市里，若華里與市里相若，則周禮所云，遠大於現今領土，此乃其最為荒謬無知之處。關於此點，崔述也云：「九州之內約方三千餘里，外畫四海不過五千里……今周官……天子邦畿之外分九畿，畿每區五百里，通計為方萬里，四海之內，安所得如許地而封之而畿之？」（豐鎬考信錄卷五）。職方氏於敘述九服後，又云：「封公以方五百里，侯國方四百里，伯國方三百里，子國方二百里，男國方百里，地官大司徒下亦有類似記載，李光坡註大司徒職掌時，對此點頗有懷疑，故引朱熹之語曰：「朱子曰，先儒言封建，古者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至周公則斥大疆界，始大封侯國，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如此，則是將那小底移動，添封為大國，豈有此理？」朱子且進一步懷疑，認為山岳阻隔，豈能均可如願照上述規劃策封，而云：「謂如封五百里這一段，四面大山如大行，却有六百里，不成又挑出那百里外加封；四百里這一段，却有三百五十里，不成又去別處討一段五十里來添，都如此般。」（註二六）。

按朱子所說，意謂我國並非全係平原，以致由於大山阻隔，很難有方兩百里以上的平整土地以封諸侯，而孟子所云：「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曰附庸」（萬章下），則似能因地制宜，因只云公侯之國「方」百里，其他封地均不云「方」，故能吻合地理環境，不像周禮那樣荒誕的冥想。

周禮有很多禮儀，胡宏批評其有很多不合理，甚至不合禮之處，首先是祭先公之禮：「武王定天下，命周公制禮追王大王、王季、文王，上祀先公以天下之禮。夫先公之於先王，雖有遠近、侯王之制，

皆吾祖也，故一事以天下之禮。劉歆附會成書，乃曰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享（應作饗）射則鷩冕，是降先公於先王，使與賓客為伍也，天下寧有是？故周禮之書，顛倒人倫，不可以為經也！」

其次是顛倒社稷山川之序：「天子有天下，祭祀以立本，莫先於宗廟，莫大於天，莫重於社稷，山川祀之，經也。觀周家庚戌之禮，則鬼神之序可知矣。周禮乃曰祀山川則鷩冕，祭社稷則緡冕，是以社稷降於山川也。」

第三，祭祀只是誠意盡心，若真相信鬼神畢至，直是走火入魔：「天命之謂性，王者受命于天，宰制天下，其所以祭祀天地者，盡其心以成吾性耳！非有天地神示在吾度外，有形體狀貌，可得見而承事之也。劉歆周禮曰，樂六變而天神皆降，八變而地示皆出，此豈君子知理之言？」（註二七）連極為推崇周禮的張載，亦認為「庸有此理」（理窟第四）。

在這方面，王炎亦有三點質疑（註二八）：

一、「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祀黃帝於季夏盛暑之月，而亦服裘，可乎？」

二、「王搢大圭，又執鎮圭以朝日，以考工記者之，大圭其長三尺，扞上終葵首。鄭康成謂玉方一寸其重一斤，若圭三尺，其博二寸有半，其厚四分，則其重殆三十斤，而王能搢之乎？」

三、「玉乘玉輅建太常，維者六人服皆袞冕。夫袞冕王與上公之服也，維太常者徒行車後，乃亦衣龍袞與王同服，不幾於尊卑無辨乎？」

王炎的第二點質疑中，涉及鄭玄之註，袁枚則從鄭注懷疑周禮之合理性，他說，康成「註周禮冕冕用玉二百八十八觔，若如此，則天子之頭不勝其重；註夏至祀地示，必服大裘，若如此，則天子之身不勝其暍；註喪禮含殮，用米二升四合，君大夫口含梁稷四升，如角和不能啓其齒，則鑿尸頰一小穴而納之，為子孫者，不應悖亂至此。」（註二九）

除官制及禮儀外，黃震認為周禮不合理之事至少有三（註三〇）：一、夫人世子過市有罰亦可疑，夫人世子無游觀市井之理，若



出而經從，何罪罰之？——其實這一規定還有矛盾之處，因此處「夫人」列於「世子」之上，「國君」之後，似指王后或國君之妻，但天官內宰有「佐后立市」，意謂王后為市之最高主管，而地官司市竟謂「夫人過市罰一簣」，最高主管竟不能視察其所「立」，寧非怪事？

二、春官家人規定，「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實非教戰之道，若云：「戰敗無勇而罰之（按此乃鄭注）」，然豈有無勇而戰死者耶？是死守封疆者皆罪人也，豈義各有在歟？

三、在秋官司市方面，「其曰，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既書於士矣，士何不正其罪殺之，而縱其人自相仇殺耶？」

周禮六官中真正與人民有關者，厥為地官，但地官大司徒職掌，除上述外，還至少有三處不合理。一為土圭之法，即其所云「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崔述評之曰：「若夫土圭之法，景朝景夕之言，尤為乖謬，蓋景但有長短之殊，並無朝夕之異，今東去數百里，則日出入先一刻，西去數百里，則日出入後一刻，無論何地置表，待晝漏之半日莫不在正南，安得有所謂景朝景夕者，此必不通曆法，不遊四方者之所為，竊周公之子之美，而有是言乎？此宜少知人事者即不能欺，而沈酣經傳之儒或反信之，其亦異矣！」（豐鎬考信錄，卷五）

另一不合理之處，乃是井田之制，因小司徒既云：「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而大司徒在授田時却云：「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不知「一易之地」如何能與「九夫為井」之田制配合？就不易之地言，每家百畝，則不論是用助法還是貢法，俱能成為井田，因若用貢法，則一井九家；若為助法，則一井八家，中間百畝為公田；再易之地，在形成井田上略感麻煩，因為只能適用貢法，一井三家，每家擁田三百畝，但採三圃制，每年只耕其中三分之一，易言之，此三百畝是連成一錢。至於一易之地，則就難以形成井田了，因為每家二百畝，以一井分派之，只能容納四家，尚餘百畝之地，以此行助法，則每家負擔之稅，

高達百分之二十五；若行貢法，則無可能。勉強行之，須以二井為單位，使二井容九家，並行貢法，如此，則失去井田之意義。

春官中不合理之禮制已如上述，但是其下有「詛祝」之官，「掌盟、詛、類、造、攻、說、禱、禁之祝號，作盟詛之載辭，以叙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刑信」，亦是荒唐之事，蓋因「詛祝則春秋以後之事，非盛世所宜有」（註三一），而且「五經異義引令春秋公羊說云，古者不盟，結言而運，故殺梁傳云，詰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質子不及二伯，詛盟非禮。今周禮有司盟之官，盟詛之載詞，乃劉氏據左傳歃血盟神而詳改也。」（註三二）

天官中叙及王之享受，亦有不合理之處，例如天官膳夫云：「凡王之饋」，「羞用百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皆有俎」，其所謂「日一舉」，是說王每天要用「一牢」（鄭注），此外，每餐用餼一百二十種。此當非一日胃納所能承受，若說故示豪華，則與周制不合，因禮記內則篇所云王之膳膳，雖曾列舉，連調味品在內，亦不過二三十種；而且所謂牢，是指牛、羊、豕，禮記王制篇曾云：「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王本人豈可每天不是殺牛，就要殺羊或殺豕？即使就周禮本身內容言，王朝祭祀所用之祭品，多由天官膳夫所屬負責，但牛、羊（馬）、與犬，却須分由地官、夏官、秋官奉獻，至少可證牛、羊等牲，王宮並非常予宰殺。再從另一角度看，王制云，諸侯大國之「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等於是三百二十家上農，即使王所食是其三倍，則王的一年用度，亦不過是等於九百六十個上農家庭一年稅後所得，而此所得應是支持整個王宮的一年開支，豈能容得王「羞用百二十品」與日用一牢？這是由於王的主要稅源，只不過是鄉遂中十五萬農氏，以致其用度有先天的限制，而周禮膳夫下所云，似以統一天下，富有四海的漢天子為對象，並不以周初環境為背景，否則，逃債台將首見於西周之初，而不待報王了。而且，即使富有天下，亦不應如此，蓋因我國歷代疆域之廣，鮮勝於清代，而「乾隆為清代國勢最隆盛之時」，「但乾隆每日兩餐飯食菜蔬，居恆不過十品。」「即今慈禧奢侈逾祖制，然膳檔絕無德菱女士所謂百品之數，即元旦除夕